

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临金〔2021〕37号

关于常态化开展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办，临汾、侯马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各科室：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不断巩固和深化全市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有效提高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持续优化地方金融发展环境，现就常态化开展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责任

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

斗争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斗争。一是坚持“五个纳入”。将扫黑除恶斗争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党组工作要点，作为本单位平安建设的重点任务进行部署；纳入本单位政治监督范围，推动责任层层压实；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纳入领导班子和成员述职内容，强化履职监督，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落实。二是加强日常监督。充分发挥党组会议、办公会议等内部议事决策机制作用，监督地方金融组织市场准入、规范管理、监管监测等制度的严格执行，堵塞管理漏洞，从源头上消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坚决惩处利用监管权力为黑恶势力犯罪提供便利条件、通风报信、纵容包庇、干扰阻挠办案、掩盖犯罪事实、开脱罪责，或以其他形式充当“保护伞”的组织及个人。三是强化工作督导。围绕本辖区地方金融监管领域重点案件、重点线索、重点区域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破解重点难点问题。配合公安机关对重大复杂的涉黑涉恶案件挂牌督办、依法加快处理；对督导督办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属地党委、政府，推动限期整改到位；对督导督办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属地纪检监察机关及公安机关依法查办。

二、持续整治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突出问题

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针对本辖区地方金融监

管领域涉黑涉恶突出问题，科学制订整治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加大整治力度，不断净化辖内地方金融发展环境。

一是加强线索排查。要针对辖内本领域容易滋生涉黑涉恶问题的重点行业、重点部位、重点对象，建立常态化的线索排查机制，协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加强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对本辖区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发生的妨害公务、暴力抗法、行政处罚等案件进行集中梳理排查，实时掌握由乱生恶的动向、由恶变黑的信号；密切联系同级信访部门，深入分析本领域信访事项，及时掌握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核查，依法处理。

二是突出整治重点。要把整治重点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非法高利放贷、暴力催收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积极协调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在整治过程中，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涉黑涉恶行为的界限、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谨慎认定涉黑涉恶及非法集资行为，从严整治的同时，要依法保护地方金融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是严查监管腐败。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执纪监督，建立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对掌握权力的重点对象、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的重点环节，加强制约和监督，厘清权力底数和边界，切实把好“源头关”。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和公安机关，严肃查处党员干部以权谋私、执法犯法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是加强行业监管。加快推进地方金融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对地方各类金融组织

实施穿透式监管。健全金融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政法机关的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健全完善地方金融组织市场准入、规范管理等监管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坚决杜绝“有证难管、无证不管”问题。五是注重问题整改。要将各级政法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以“三书一函”形式反馈的本领域监管漏洞和突出问题，作为开展集中整治的切入口，落实整改要求，完善监管制度，从源头上补短板、堵漏洞、强监管。

三、切实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为本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组织领导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研究提出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报告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本领域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实施工作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融稳定科。各县市区要保留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提供人员和经费保障，明确相关科室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保障常态化运行。二是深化“三零”单位创建。把“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单位创建作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载体，建立信息共享、责任共担、工作共进的工作机制，

把黑恶势力、黑恶案件、黑恶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信访问题等作为排查工作的重点，通过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力量下倾，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整治、信访矛盾化解、涉稳风险防控、重点群体服务管理等工作，努力打造“无黑无恶”单位。

三是强化队伍建设。要配齐配强本领域扫黑除恶专门力量，充实重点行业整治队伍。教育党员干部依法行政、廉洁履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议，净化政风行风，坚决防止吃拿卡要、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发生。健全领导干部轮岗交流制度，推动重要岗位跨科室交流，着力从制度设计上为廉洁履职、铲除“保护伞”、“关系网”滋生土壤提供组织保障。

四是积极宣传引导。充分利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常态化宣传机制，以“七进”宣传教育活动为主线，紧盯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通过立体式，多元化的宣传发动，引导各类地方金融组织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

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